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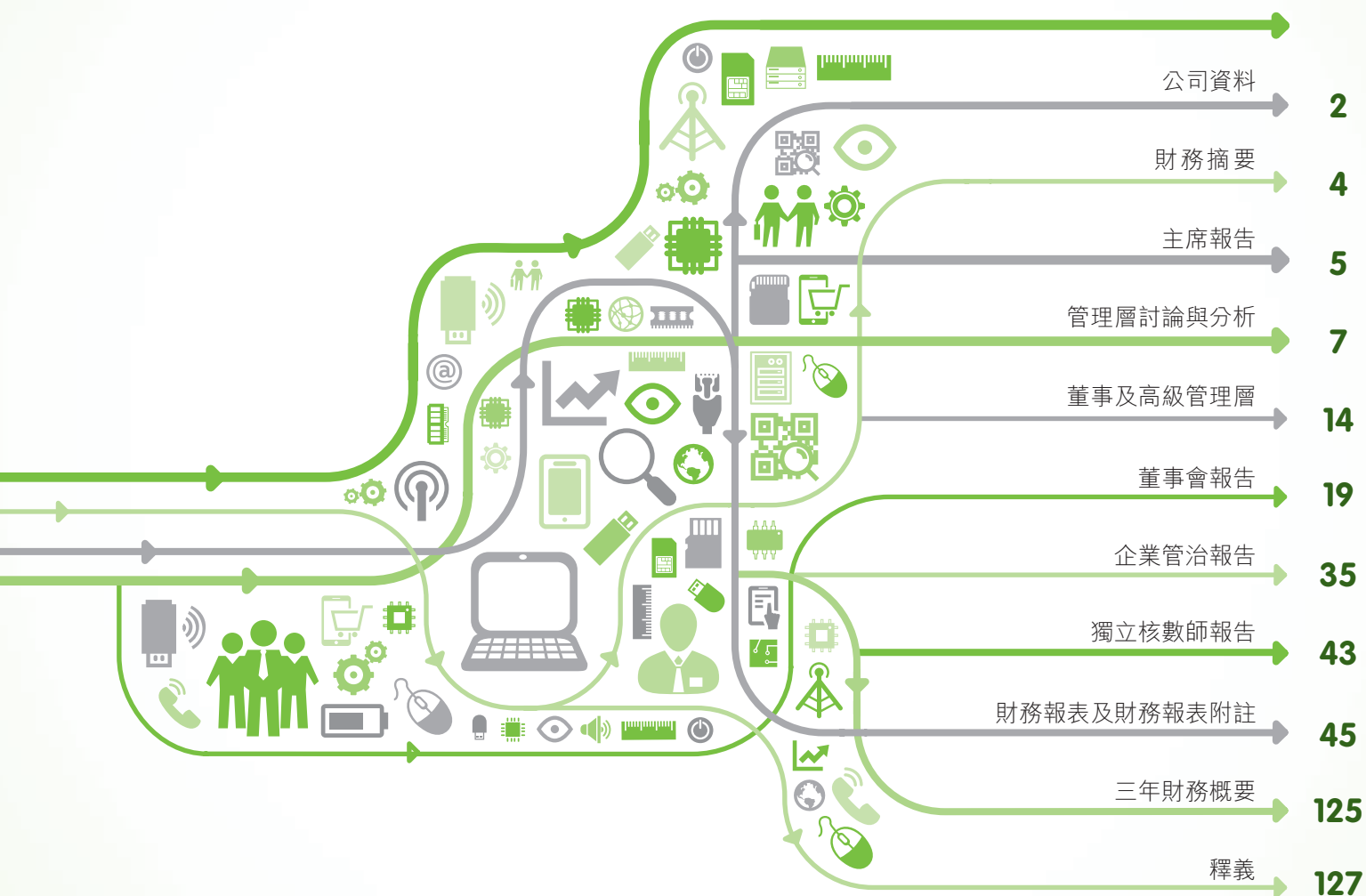
科通芯城
Cogobuy.com

Cogobuy Group 科通芯城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0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45
三年財務概要	125
釋義	1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康敬偉(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胡麟祥(首席財務官)
倪虹(首席投資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郭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
葉忻
閻焱

審核委員會

鍾曉林(主席)
葉忻
閻焱

薪酬委員會

鍾曉林(主席)
葉忻
閻焱

提名委員會

鍾曉林(主席)
葉忻
閻焱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86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
創維大廈C座9層
郵編：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青山公路585至609號
嘉民葵涌物流中心
5樓A室

證券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胡麟祥

授權代表

康敬偉
胡麟祥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世澤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上市信息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400

公司網站

www.cogobuy.com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去年同期
 變動
 (人民幣(「人民幣」)百萬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收入	6,848.4	2,417.3	183.3%
毛利	533.1	202.1	163.8%
年度溢利	210.0	86.6	142.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94.1	82.1	136.4%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基本	0.168	0.089	88.8%
— 攤薄	0.166	0.089	86.5%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自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度報告。近年來，物聯網（「物聯網」）行業在全球範圍內均呈現顯著增長。物聯網已成為本輪經濟及科技發展的新策略重點之一，對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發揮著重要且實際的影響力。科技及創新為中國本年度的策略重點之一。在全國人大的一次報告中，中國總理李克強首推「互聯網+」計劃，以在中國催生更多新興產業，創造更多工作崗位。在此宏觀環境下，我們於2014年錄得強勁盈利增長，對未來數年的發展亦保持樂觀。

業務回顧

於2014年，我們所有的業務線均表現出色。我們的總商品交易額（「總商品交易額」）在2014年創歷史新高，達人民幣84億元，較去年增長112.8%。

我們於2013年9月推出「硬蛋」平台(INGDAN.com)，該網站已由一個在中國智能設備設計師及工程師中推廣理念和促進知識交流的互動參與網絡社區發展成為服務於物聯網行業的全面供應鏈平台。隨著一項在2014年底展開的推廣活動，INGDAN.com追隨者人數飆升至2015年2月的1百萬名。本人認為，此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創造了難得的粉絲經濟良機。憑藉INGDAN.com如此龐大的追隨者人數，本集團不僅可協助硬件創新者與供應鏈服務供應商建立聯繫，在經營彼等公司品牌的同時助其新產品推廣至目標客戶。圍繞供應鏈服務這一重點，我們近期推出了「硬蛋Link」及「硬蛋Direct」服務。「硬蛋Link」將智能硬件創新者與線上對離線服務對接（「O2O」），而「硬蛋Direct」則向彼等提供一站式服務。INGDAN.com平台所創造的B2B2C封閉回路為整個供應鏈上游至下游的所有參與者打開了雙贏局面。

於2014年9月，本集團啟動了新的供應鏈融資業務。我們根據實時銷售訂單數據分析向透過我們採購集成電路（「IC」）元器件的優質客戶提供貸款。該以數據驅動的互聯網融資模式，主要針對難以及時從中國商業銀行取得貸款的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客戶。於第四季度，供應鏈融資業務下提供貸款所貢獻的總商品交易額達人民幣208.8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業務總商品交易額約8.0%。

本集團亦開始採取措施進軍國際市場。INGDAN.com已與幾家大型科技及互聯網公司如微軟、京東商城及微信等發展合作關係。於2014年底，INGDAN.com與微信聯手在中國8個城市舉辦為期半年的首屆全國微信硬件創新大賽。於2015年1月，我們在美國矽谷舉行了多國物聯網大會。該等措施為本集團及INGDAN.com的業務鋪好了實踐全球化的道路。

我們的線上交易客戶在2014年12月31日達5,050名（其中約2.6%及97.4%分別為藍籌客戶及中小企業），較2013年12月31日2,753名增長83.4%。線上交易客戶日益增加的趨勢令我們倍受鼓舞，並相信其將為我們2015年的增長驅動力之一。



主席報告

前景

本集團的總商品交易額總額在2014年顯著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的創新O2O業務模式及INGDAN.com平台積累的大量用戶將推動龐大客戶群的發展及顯著降低獲取新客戶的成本。因此，我們預期，新客戶將於2015年繼續帶動業務強勁增長。目前，本公司目標客戶約80,000名，登記客戶逾30,000名，而僅有約6%目標客戶轉化為交易客戶。隨著本公司繼續擴展庫存量單位及其他增值服務，轉化率有足夠的上升空間。

於2014年下半年，本公司新推出的供應鏈融資服務已於2014年第四季度表現不俗的增長，我們預期該業務在本年度取得加速發展。在繼續開拓新收入流的同時，我們期待提供新供應鏈服務成為我們的另一項增長驅動力。

藉著於2015年發展INGDAN.com成為最大物聯網平台的計劃，本公司預期INGDAN.com將繼續鞏固本公司在行業內的領先品牌地位，協助本公司吸引更多客戶及供應商。目前，我們的首要目標是在2015年將INGDAN.com打造成以物聯網項目登記數目計算的全球最大規模平台。儘管預計INGDAN.com在達到群聚效應前不會產生收入，我們將持續關注其增長並將適時設計出一套盈利計劃。

展望2015年，我們的目標是建成最大的採購及供應鏈平台，以此為集合三百萬家電子生產企業的龐大市場提供服務。我們以IC元器件銷售業務作為與客戶建立貿易關係的切入點，並同時建立客戶及交易的相應數據庫。根據該等數據，我們開拓至多元化業務，業務版圖從為企業提供硬件到軟件以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起步逐漸壯大。隨著我們繼續招攬新客戶、拓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發新收入來源，我們預期本集團在2015年仍將保持高增長。作為「互聯網+」企業的典範，我們期待為物聯網行業帶來更多積極的變化。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就彼等給予本集團的無比信賴和一貫支持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主席
康敬偉

中國，2015年3月1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電商公司，專注服務電子製造業。根據獨立行業顧問易觀國際的資料，按2013年的總商品交易額計算，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透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我們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離線服務。於2014年，我們所完成的訂單的總商品交易額約達人民幣84億元，其中81.7%來自自營銷售額，15.1%來自第三方平台交易額，3.2%來自供應鏈融資業務貸款額。我們服務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中小企業。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向大約500家供應商(包括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進行採購，並通過電商平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豐富的產品。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中國在約3百萬家電子製造商強勁需求的帶動下，已成為最大規模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當中2013年的交易總值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我們深信，憑藉先驅優勢，我們在把握中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的龐大增長潛力中佔盡優勢。為向中國電子製造業的各個層面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支持，我們將業務延伸至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採購市場以外，並開始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例如通過雲端計算系統提供各式各樣的工具和應用軟件。我們相信，透過促進發展開放、合作、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可以讓客戶和供應商整體的業務營運從中得益，亦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自營銷售。我們向世界各地的龍頭供應商採購優質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再通過電商平台及專責的銷售代表銷售予中國的中小型及藍籌電子製造商。我們的銷售代表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其需要、提供技術諮詢及協助支持其採購部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中小企業客戶及藍籌客戶的自營收入分別佔48.8%及51.2%。我們亦經營第三方平台，以供第三方商戶利用我們的電商平台向客戶銷售其產品。我們向該等第三方商戶收取的佣金費用，佔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收入的一小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第三方平台，務求與自營平台優勢互補。

我們建立了龐大的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群，為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出謀劃策。中國電子製造商的採購決定往往由數名主要人員作出，而該等主要人員大多是工程師和技術專家。因此，我們以該等專業人員為營銷對象，矢志打造及提高彼等之間的社群意識。舉例而言，我們利用微博和TechWeb等不同社交網絡平台舉行新媒體營銷活動，如產品發佈及科技討論區等。我們亦於2013年9月推出微信社區「硬蛋」，該社區已成為備受關注的互動線上社區，有效促進中國電子設計師和工程師之間的理念和知識交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開發了電商模式，藉以簡化和補足中國電子製造業繁複的離線採購系統。我們透過離線及線上拉攏客戶，成功吸引和保留電子製造商與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合作，並通過我們的網絡及流動電商平台有效搜尋和界定購貨訂單規格，以及執行和管理相關的採購流程。我們的業務模式為中國電子製造供應鏈的主要參與者(包括中小企業、藍籌客戶及供應商)創造獨特的價值。

我們於2014年9月開始新的供應鏈融資業務，透過向第三方分銷商及賣家提供特定金融服務(包括提供營運資金融資計劃)賺取利息收入。我們的供應鏈融資業務充分體現了我們透過現有平台提供額外服務以產生新收入來源的能力。於報告期間，供應鏈融資業務提供貸款貢獻的總商品交易額達人民幣270.2百萬元。

前景

我們矢志成為服務中國具有獨特價值主張產業的領先電商平台，並計劃透過下列增長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擴大中小企業客戶基礎

我們計劃吸納更多中小企業客戶，藉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計劃對中小型電子製造商投放更大力度。因為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我們將進一步利用中國的社交媒體平台，促進工程師和技術專家此一目標群之間的理念和知識交流，並提升彼等的社群體驗。我們亦正在開發新的業務應用軟件和度身設計的軟件，為潛在中小企業客戶提供各式各樣高水準的技術資源。我們預期藉著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服務目標專業社群加大口碑營銷的效果，將可招徠新用戶，同時令更多註冊用戶變為交易用戶。

提升第三方平台，與現有自營平台優勢互補

我們於2013年7月正式推出第三方平台，目前正致力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組合，務求進一步與我們的自營平台優勢互補。我們的第三方平台發揮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物流基礎建設優勢，讓第三方商戶能夠向我們的註冊用戶進行銷售。我們計劃以中小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製造商為焦點，為第三方平台招攬更多渠道銷售賣家、供應商及製造商。我們亦將開發工具，為供應商和買家建立信用評級，藉以優化挑選潛在交易夥伴的程序。我們相信，與其他主要專注於消費者的電商公司比較，我們以中小型商戶的業務需求為重心，將有利於我們的發展，並為中小型商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進一步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增加每名客戶採購量

我們計劃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吸引現有客戶進行更多採購。我們擬利用先進的市場分析工具，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更合用的電商平台。我們將繼續加強電商平台的度身設計內容，並因應客戶的業務需求為客戶開發新工具。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新配套服務，務求為客戶提供種類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亦將增加在客戶服務、訂單履行及付運能力方面的投資，務求提升我們的服務可靠度和縮短客戶反映時間，進一步提升平台的效能。我們計劃提升新客戶的回頭採購率。我們將繼續為新客戶的主要採購人員免費提供強大的線上工具、企業資源規劃及其他服務。通過此等服務，我們將可與相關主要人員保持緊密互動，從而深入了解客戶的需求及產品開發內容。由此，我們將可制訂為新客戶度身設計的營銷計劃，並進行其他產品的交叉銷售。

促進發展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生態系統

我們計劃促進發展一個開放、互助、繁榮的電商生態系統，讓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運營從中得益，相信此舉亦將可帶動我們本身的長遠增長。我們計劃開拓服務電子製造價值鏈的相關業務，例如供應鏈融資、保險和雲端計算服務，藉以擴充平台的增值服務。隨著解決方案和服務對企業而言日益增加的重要性，我們相信，上述配套服務為我們的服務組合的自然延伸，將有助凝聚客戶向心力。我們亦計劃在此過程中把蒐集自客戶和供應商的大量數據營利化，藉以多元化我們的服務組合。我們將會投入更多資源研發技術，以加強分析能力和深入了解客戶行為，藉以通過數據挖掘識別和應對客戶及供應商的需求，以規模化的方式為彼等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數據導向服務將包括營銷及宣傳規劃、推銷規劃、度身設計產品、履約管理及第三方數據服務。

推進策略夥伴關係及收購機遇

除透過內部措施發展業務外，我們計劃通過策略夥伴關係和收購活動擴充業務。我們計劃物色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優勢互補的合作夥伴和收購目標，以協助擴闊我們的用戶和收入基礎、擴大地域覆蓋、提升產品與服務組合、改善科技基礎建設及強化人才庫。我們亦計劃借助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模式，尋求具吸引力的交叉銷售、交叉營銷和授權經營的機遇。於2014年，我們成為微軟金級認證合作夥伴(Microsoft Gold Certified Partner)，並開始向客戶推廣微軟雲端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顯著增長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8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4百萬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94.1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0百萬元。

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6,848.4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2,417.3百萬元增長人民幣4,431.1百萬元或183.3%。本集團的收入包括人民幣6,819.7百萬元的自營收入及人民幣28.7百萬元的第三方平台及供應鏈融資收入。我們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線上平台帶動銷售量產生內部增長及交易客戶數目增加。

收入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6,315.2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15.2百萬元增加185.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部分被人民幣220.6百萬元的供應商回扣及折扣所抵銷。該增加乃由於收入及對客戶的銷售基於上述理由而增加。

毛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533.1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202.1百萬元增長163.8%。該增加主要由收入及收入成本基於上述理由所致的結果帶動。

其他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為人民幣6.4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5.0百萬元或357.1%。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4年7月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產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導致的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97.9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4.2百萬元或614.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的銷售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人民幣32.3百萬元。由於收入增加，其他間接銷售開支（如產品物流成本及營銷開支）亦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研發」）開支為人民幣41.8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或159.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的研發員工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有關線上平台技術升級的其他研發開支亦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人民幣131.6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6百萬元或153.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的管理層及行政員工人數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增加人民幣53.6百萬元。該增加亦由於有關全球發售之開支及本公司之其他合規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4.4百萬元。

所得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69.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增長。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11.2%，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5.5%。該下降乃由於Comtech (China) Holding Limited（其須按較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於2013年12月1日被出售後不再納入本集團於2014年之財務業績。該下降亦歸因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享有的稅收優惠。

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94.1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12.0百萬元或136.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營收入增加及第三方平台銷售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445.8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存款）、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964.9百萬元、人民幣501.3百萬元及人民幣748.5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011.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11.4百萬元為銀行貸款及人民幣565.6百萬元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1.7，較2013年12月31日的1.1上升54.5%。流動比率之變動主要乃由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所收取所得款項所導致2014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融資承擔，亦無違反任何融資契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50.0%。該資本開支的增加主要乃由於在2014年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除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3.1百萬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抵押任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為獲授數家香港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其中一個受若干與優創科技集團公司（「優創」）訂立的交叉擔保安排所涵蓋的實體。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與優創共同及個別就其各自從屬於擔保受益人的銀行取得的全部及任何借款承擔責任。該等交叉擔保安排已因全球發售而終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2014年12月31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2014年12月31日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外匯對沖政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淨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淨債務與總權益之和計算)為-51.6%，而2013年12月31日為55.7%。該下降主要乃由於我們在2014年7月的首次公開發售中籌得資金。

審閱綜合財務資料

我們已於上市後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該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行該等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及決算，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增減註冊資本方案。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列載有關各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董事日期	加盟本集團
				(包括前身實體) 日期
康敬偉	45	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2014年3月	2000年7月
胡麟祥	40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2014年3月	2003年10月
倪虹	42	執行董事及首席投資官	2015年3月	2010年9月
郭江	42	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鍾曉林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葉忻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閻焱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執行董事

康敬偉，45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兼主席，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已自2014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針。康先生於1991年7月獲中國廣州市華南理工大學頒授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在互聯網多媒體及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康先生在創辦本公司之前，曾於2002年創辦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優創科技集團公司（「優創」，前稱科通集團）（納斯達克：VIEW），作為中國電子元器件銷售的分銷渠道。康先生亦於2000年創辦一家互聯網多媒體公司Viewtran Inc.。過去三年，康先生一直擔任優創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康先生亦擔任以下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

-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
- Cogobuy Group, Inc. (前稱 Vision Well Global Limited)
- Comtech (HK) Holding Limited
-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
- 科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Hong Kong JJT Limited

胡麟祥，40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營運、投資者關係及秘書事宜。胡先生於1997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胡先生於2000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在2009年5月向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其執業證書而成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00年7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其後於2012年8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胡先生在審計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1997年至2003年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於2003年至2013年成為優創的財務副總裁，負責企業融資、合規及投資。

倪虹，42歲，為本集團首席投資官，並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領導本公司資本市場活動及投資部署。

倪女士現於晶澳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JASO)擔任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並於ATA公司(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ATAI)擔任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倪女士現時亦於空中網(一家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KZ)擔任獨立董事，並於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6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倪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08年1月在優創擔任財務總監兼董事，並於其後任職其副主席，直至2009年年初為止。於加入優創前，倪女士於紐約及香港在世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達六年，專責企業金融事務。在此之前，倪女士任職於美林證券位於紐約之投資銀行分支。

倪女士於1998年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律學院取得法律博士學位，並於1994年在康奈爾大學取得應用經濟及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郭江，42歲，於2015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慧聰網有限公司（「**慧聰網**」）（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80）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先生於1996年加入慧聰網集團擔任銷售經理，並於2008年擔任慧聰網行政總裁，負責監管其營運。在此之前，郭先生於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播科學研究院擔任院長助理達兩年。

郭先生於1994年在哈爾濱商業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參與由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舉辦之現代企業高管商業管理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49歲，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鍾博士為本公司具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董事。鍾博士於1986年4月及1989年4月分別在中國湖北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和碩士學位，1995年12月於蘇格蘭愛丁堡龍比亞大學獲得機器人與人工智能博士學位，2003年5月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毅偉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0年7月，鍾博士完成了美國斯坦福大學商學院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研究生課程。2001年至2005年，鍾博士曾任集富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中國及香港地區的投資業務。

鍾博士自2005年起擔任TDF Capital LLP的常務董事及普通合夥人，並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擔任凱鵬華盈中國基金的管理合夥人。鍾博士在2007年入選《環球企業家》金手指名單，在2008年至2014年連續被《福布斯》評為中國最佳的創業投資人之一。過去三年，鍾博士一直擔任視覺中國集團（深圳證券交易所：0006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下列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江西天人生態股份有限公司；
- 億動廣告傳媒；
-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274）；及
- 宇星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忻，51歲，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1986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頒授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5月獲美國威斯康星州馬凱特大學頒授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2003年至2006年，葉先生在中國領先的無線娛樂服務提供商掌上靈通擔任首席技術官。自2006年起，葉先生出任架勢無線的首席執行官，架勢無線為中國領先的Android/iPhone應用及移動內容的移動廣告網絡。

閻焱，57歲，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閻先生於1982年獲中國南京航空學院(現稱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獲普林斯頓大學頒授國際政治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閻先生為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的首席合夥人。1989年至1991年，閻先生曾任職世界銀行政策、規劃及研究部，參與多個有關中國企業及福利體制改革的重大項目。閻先生於1991年至1993年曾擔任美國華盛頓哈德遜研究院研究員，於1993年至1994年曾任Spri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亞太區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總監。閻先生加入賽富亞洲投資基金前，於1994年至2001年擔任AIG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新興市場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香港辦主任，負責東北亞及大中華地區的投資。

閻先生現時擔任下列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	股份代號	職位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SNP； 上海證券交易所：600028；香港聯交所：3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9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296	非執行董事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861	非執行董事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886	非執行董事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571	非執行董事
ATA公司	納斯達克：ATAI	董事
天華陽光控股有限公司	納斯達克：SKYS	獨立董事
藍色光標傳播集團	深圳證券交易所：300058.SZ	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過往三年，閻先生曾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及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巨人網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GA)之獨立董事；橡果國際(紐約證券交易所：ATV)、中華數字電視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STV)、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2183)之董事；摩比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7)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除上列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以下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李峰	49	高級副總裁
陳劍雄	51	營運副總裁
李宏輝	47	業務副總裁

李峰，49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開發Cogobuy.com電商及社交媒體營銷平台。李先生於1987年6月獲中國清華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獲美國密爾沃基馬凱特大學頒授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0年至1999年間任職Informix Software，1999年至2000年擔任上海西門子的首席代表及項目總監。2002年至2006年，李先生擔任Viewtran Inc.的首席運營官。

陳劍雄，51歲，為本公司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一般行政營運，包括人力資源、客戶服務、物流及倉儲。陳先生於1985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87年至2002年任職松下信興機電(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出任高級經理一職。2004年至2013年2月期間，陳先生擔任優創的營運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客戶行政及物流營運。

李宏輝，47歲，為本公司業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市場開發。李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天津大學頒授無線電技術理學士學位，於1992年4月獲該所大學頒授電信及電子系統理學碩士學位。1994年，李先生專注在天津大學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1995年6月至1996年9月期間，李先生任職三星電子公司，擔任ASIC研發中心研究員。2002年至2013年間，李先生為科通通信深圳的總經理(業務部)。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電商公司，專注服務電子製造業。根據獨立行業顧問易觀國際的資料，按2013年的總商品交易額計算，本公司經營中國最大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交易型電商平台。透過電商平台(包括自營平台、第三方平台以及專責的技術顧問和專業銷售代表團隊)，本公司在售前、售中以至售後階段為客戶提供周全的線上及離線服務。於2014年，我們所完成的訂單的總商品交易額約達人民幣84億元，其中81.7%來自自營銷售額，15.1%來自第三方平台交易額，3.2%來自供應鏈融資業務貸款額。本公司服務的電子製造商包括中小企業。我們相信，中小企業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為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市場中利潤豐厚而增長迅速的一個板塊。本公司向大約500家供應商(包括主要產品類別的部分頂級品牌供應商)進行採購，並通過電商平台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豐富的產品。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連同該等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至4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最近三年之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25及126頁。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詳情載於第11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結構

資本結構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之詳情載於第12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報告

淨資產負債比率

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詳情載於第13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持作發展、出售及投資之物業

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定義之百分比率超過5%之持作發展、出售及投資之物業。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香港聯交所，以7.8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3百萬元）之總代價購回合共1,955,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

有關購回由董事就本公司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而進行。所購回股份已於2015年1月16日註銷。有關年內股份購回及本公司股本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7及第5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3年：無)。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可供出售資產。

董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麟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倪虹女士(首席投資官)(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先生
葉忻先生
閻焱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自2015年3月1日起已獲董事會委任之倪虹女士及郭江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康敬偉先生及胡麟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倪虹女士及郭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5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除非根據委任書之條款及條件被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曾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屬本集團無法於一年內毋須繳付補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0「重大關連方交易」及本年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所訂的重大合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資格要求的最新資料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中國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和良好業績(「**資格要求**」)。目前，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條例或法規就資格要求提供明確指引。

儘管缺乏有關資格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本公司一直在逐步積累海外電信業務營運業績，以期當中國法律允許外方投資者投資於中國的增值電信企業時，儘早符合資格收購深圳可購百的全部股權。

本公司擁有四家主要業務活動為銷售電子元器件及相關產品、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法團並營運中的附屬公司，包括科通國際、科通寬帶、曼誠技術及科通數字(香港)有限公司。上述香港附屬公司維護本集團的雲端服務和數據庫，並提供支持cogobuy.com電商平台的服務，包括電商平台的海外用戶(包括供應商)技術支持，亦從事線上數據分析系統、存貨管理系統及發貨追蹤系統的營運。我們相信有關業務活動有助展示我們於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領域的經驗。具體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附著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乃電商平台的重要元素，並與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有直接關係。展望將來，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將會在服務電商平台海外用戶(包括提供移動應用軟件服務)方面擔當更為重要的角色。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有關資格要求的更新資料可供披露。

合約安排

訂立合約安排之理由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的若干限制，本公司無法透過擁有股權直接持有深圳可購百。本公司(透過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取得深圳可購百的實際控制權，並可獲取源自深圳可購百現時所經營業務的一切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容許深圳可購百的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合併至我們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為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我們的cogobuy.com平台由深圳可購百經營。庫購網電子商務繼而監督深圳可購百的業務營運，並從深圳可購百獲得經濟利益。深圳可購百持有經營我們的電商平台所必要的中國許可、執照及批文，包括ICP許可證。此外，深圳可購百持有軟件版權及域名等知識產權，並正在收購對經營我們的cogobuy.com平台而言至關重要的商標。深圳可購百亦從事本公司的增值電信業務。

與合約安排有關之風險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涉及下列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第39至45頁。

- 有關線上商務及在中國發佈互聯網內容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限制。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就業務營運所採用的架構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在日後有所變動，則我們可能面臨嚴厲處罰，包括關閉網站或被逼放棄業務的權益。
- 我們依賴與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可購百的合約安排提供若干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關鍵的服務，而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權益擁有權般有效。
- 深圳可購百的唯一股東姚女士可能會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且其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導致該等合約須作出違反我們利益的修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深圳可購百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深圳可購百所擁有且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 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發現我們或深圳可購百欠繳額外稅款，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
- 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深圳可購百的股本權益可能須受限於若干限制，而擁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
- 倘深圳可購百未能取得並維持中國互聯網業務的複雜監管環境下所規定的必要資產、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年內的合約安排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合約安排。

1. 獨家服務總協議

協議的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一份獨家服務總協議（「獨家服務總協議」），據此，深圳可購百同意聘用庫購網電子商務作為提供多項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並以服務費作交換。

庫購網電子商務將提供的服務包括：(1)技術開發及轉讓，以及技術諮詢服務；(2)業務支持服務；(3)市場諮詢及營銷服務；(4)技術支持服務；(5)出售及授權深圳可購百使用軟件；及／或(6)庫購網電子商務不時根據庫購網電子商務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業務需要及能力釐定的其他服務。

定價

根據獨家服務總協議，服務費將由庫購網電子商務全權酌情釐定，當中會考慮深圳可購百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下列因素：(i)服務的技術難度及複雜程度；(ii)提供服務所費時間；(iii)服務內容及商業價值；及(iv)市場中類似服務的基準價格。

協議期限

庫購網電子商務可提前30天向深圳可購百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獨家服務總協議。當深圳可購百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第三方後，獨家服務總協議亦將告終止。

2. 業務合作協議

協議性質及目的

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及其唯一股東姚女士及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共同同意，未取得庫購網電子商務書面同意前，深圳可購百不會而姚女士須促使深圳可購百不會進行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的交易。

儘管合約安排沒有提及將域名cogobuy.com提供給深圳可購百以外的其他本集團公司使用，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監督深圳可購百的日常經營。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深圳可購百的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及委任，須滿足庫購網電子商務所提出的資質要求，並須庫購網電子商務明確表示同意。若庫購網電子商務就替任或辭退任何上述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任何建議，姚女士或深圳可購百須按照庫購網電子商務的建議替任或辭退有關人士。



董事會報告

再者，姚女士同意，除庫購網電子商務要求外，否則其不得作出任何股東決定或以其他方式要求深圳可購百向深圳可購百股東分派任何溢利、資金、資產或財產，或就股東持有的深圳可購百股份發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協議期限

業務合作協議須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除非庫購網電子商務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將姚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第三方後終止業務合作協議。

3. 獨家購股權協議

協議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深圳可購百與庫購網電子商務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庫購網電子商務有權要求姚女士將其持有的任何及所有深圳可購百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第三方，惟須受庫購網電子商務的具體要求所限。

協議期限

獨家購股權協議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不可由深圳可購百或其股東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i)庫購網電子商務提前30天向深圳可購百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或(ii)將該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或其指定人士後。

4. 股份質押協議

協議性質及目的

2014年3月13日，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姚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庫購網電子商務質押其擁有的所有深圳可購百股份，包括就該等股份已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履行獨家服務總協議、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以及深圳可購百、姚女士及庫購網電子商務不時將予簽立的其他協議（統稱「**主要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

協議期限

該質押將維持有效，直至主要協議以令庫購網電子商務滿意的方式履行或所有主要協議已到期或終止為止（以最遲發生者為準）。

5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協議性質及目的

於2014年3月13日，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不可撤銷的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據此，姚女士提名並委任庫購網電子商務或任何由庫購網電子商務指定的自然人（包括科通芯城集團的董事）為其受託人，代表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不會在未經該受託人的同意下行使其其名下的深圳可購百股份擁有的任何及一切權利。



董事會報告

此外，若根據姚女士為庫購網電子商務或其聯屬公司的利益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擬進行任何股份轉讓，受託人有權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並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一切股東責任。

協議條款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在深圳可購百存續的期間維持有效。姚女士無權在未經庫購網電子商務事先書面同意前終止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或撤銷對受託人的委託。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與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續期或重訂任何新合約安排。

香港聯交所之豁免及年度審閱

姚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深圳可購百之唯一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i)條，姚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深圳可購百為姚女士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並訂有合約安排，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第14A.07(i)條），深圳可購百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透過與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姚女士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其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業務。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合約安排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香港聯交所已就合約安排授予本公司特定豁免，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包括(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ii)設定根據合約安排向庫購網電子商務支付之費用的年度上限之規定，及(iii)將合約安排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之規定，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對本集團之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i)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以一般商業條款為依據；及(iii)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按照本集團的結構安排，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綜合聯屬實體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就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而言，屬於特殊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而該等交易的運作令深圳可購百產生的收入絕大部分撥歸庫購網電子商務；(ii)深圳可購百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深圳可購百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續期或重訂任何新合約。



董事會報告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遵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的函件：

1.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3.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4. 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核數師相信深圳市可購百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一份關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

管理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相關合同（僱傭合同除外）。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以中國為基地的電子製造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入10%以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強大的供應商網絡約有500名供應商，其中包括部分主要產品類別的頂級供應商，諸如提供汽車元器件的飛思卡爾、提供智能移動手持裝置元器件的博通及閃迪，以及提供現場可編程門陣列的賽靈思。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收入成本的66.3%，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收入成本的17.5%。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之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沒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聯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披露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700,000,000	50.95%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4%
胡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4%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康先生	信託受益人	1,200,000	0.09%
胡先生	信託受益人	1,200,000	0.09%

附註：

- (1)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乃按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董事會報告

(i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證券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康先生	Envision Global ⁽²⁾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康先生	Brilliant ⁽²⁾	受控法團權益	1股	100%

附註：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2) 康先生直接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直接擁有Brilliant的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本公司概約股權百分比 ⁽⁵⁾
Envision Global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0	50.95%
康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00,000,000	50.95%
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4%
康先生 ⁽³⁾	信託受益人	1,200,000	0.09%
Total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21.83%
姚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21.8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 (2) 康先生擁有Envision Global的100%權益，而Envision Global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康先生被視為於Envision Global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代表康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權獲發行的股份數目。
- (4) 姚女士擁有Total Dynamic的100%權益，而Total Dynamic則擁有該等股份。因此，姚女士被視為於Total Dynamic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百分比僅供闡釋用途，乃按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等同全職僱員約600名。本集團僱員之選任、酬金以及晉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委員會負責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檢閱及釐定行政人員薪酬。

本公司亦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酬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計劃公司」，各自稱為「計劃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盡忠職守，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一致。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用於表彰計劃公司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對本公司過往成就的貢獻。本公司有意繼續探索激勵、挽留及獎勵計劃公司董事、主管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的方式，並可能於日後實施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予日期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2014年12月31日已歸屬	於2014年12月31日未歸屬	歸屬期
董事					
康先生	2014年 3月1日	1,800,000	600,000	1,200,000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每年600,000股股份(按季分期)
胡先生	2014年 3月1日	1,800,000	600,000	1,200,000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每年600,000股股份(按季分期)
其他承授人					
歸屬期為三年的 其他承授人 (附註1)	2014年 3月1日	19,346,300	6,415,500	12,330,800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每年獲得三分之一(按季分期)
歸屬期為一年的 其他承授人 (附註2)	2014年 3月1日	7,253,700	6,423,200	—	2014年12月31日

附註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600,000股授出之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附註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830,500股授出之股份因員工辭職而於其歸屬日期前失效。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75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使用。剩餘資金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訴訟事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倪虹小姐

自2015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

自2015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閻焱先生

於2014年9月26日辭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4年12月31日辭任橡果國際（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ATV））之董事。

於2014年11月13日起獲委任為天華陽光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5頁至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出決議案提議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違規事項之更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日期為2014年7月8日之招股章程第130至131頁所載違規事項並無須予披露之更新。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康敬偉

香港，2015年3月16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至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出。

除本報告所披露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強制性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遵守標準守則。

另外，標準守則亦已獲本公司採用，以規範可能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之所有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知悉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胡麟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倪虹女士(首席投資官)(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先生
葉忻先生
閻焱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4至18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主席與行政總裁

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康敬偉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將本集團整體情況納入考慮之中，於適當時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並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呈交之書面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之特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涉及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的重要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致力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一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已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為其而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彼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本公司法律顧問就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企業管治作出的相關培訓。

此外，董事已獲提供有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資料)以供參考及研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若干部分。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履行工作。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個董事會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康敬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胡麟祥先生(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	—	—
倪虹女士(首席投資官)	—	—	—
非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先生	C	C	C
葉忻先生	M	M	M
閻焱先生	M	M	M

附註：

- C 董事會委員會主席
- M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於2014年6月30日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問題、二零一四年全年之審核計劃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亦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兩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曾會晤一次，以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架構及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下文提述)所載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取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度量目標(倘必要)，並就此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

於物色及篩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候選人的特長、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對落實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屬必要之其他相關標準(倘適用)後，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均衡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於2014年6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董事會達至成員多元化及獲得持續均衡發展的方法。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該政策及討論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度量目標，並就此向董事會推薦予以採納(倘適用)，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適當條件考慮人選。

甄選人選除考慮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外，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承認企業管治乃董事之共同責任。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標準；及
- (b)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會議出席記錄

於回顧期內並無舉行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於回顧期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康敬偉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麟祥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鍾曉林	2/2	1/1	1/1	2/2
葉忻	2/2	1/1	1/1	2/2
閻焱	1/2	1/1	1/1	1/2

除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於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編製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43至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已披露於第74頁「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受託全面負責制訂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並每年檢討成效。此舉可確保董事會監督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以便妥善覆蓋及保障股東利益。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潛在改善領域。董事會亦已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規例的更新資料。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獨立重大問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上刊登。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創維大廈C座9層，郵編：518057，或電郵至 ir@cogobuy.com 以提呈董事會垂注。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指定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請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按本公司網站(<http://www.cogobuy.com>)上「投資者關係」一欄下之「企業管治」一節所列之程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歡迎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擬提呈建議的股東須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聯繫方式

股東可以下列方式發出上文提述之查詢或請求：

地址：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創維大廈C座9層，郵編：518057
(註明收件人為投資關係主管)

傳真： (86)755 2674 4090

電子郵件： ir@cogobuy.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提問。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最新版組織章程細則亦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內可供閱覽。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科通芯城集團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5至第124頁科通芯城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3月16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6,848,365	2,417,277
收入成本		(6,315,247)	(2,215,191)
毛利		533,118	202,086
其他收益	4	6,383	1,40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2)	1,0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879)	(13,749)
研發開支		(41,815)	(16,14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1,640)	(51,996)
經營溢利		268,165	122,640
財務成本	5(a)	(31,160)	(20,192)
除稅前溢利	5	237,005	102,448
所得稅	6(a)	(27,035)	(15,883)
年度溢利		209,970	86,56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4,118	82,099
非控股權益		15,852	4,466
年度溢利		209,970	86,565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209,970	86,5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0,840	7,95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0,810	94,52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3,241	90,282
非控股權益		17,569	4,23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0,810	94,520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元)		0.168	0.089
攤薄(人民幣元)		0.166	0.089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35	1,216
無形資產	12	23,703	31,291
商譽	13	154,136	154,1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4,803	663
		194,277	187,30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01,340	243,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48,507	656,766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18	208,629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11,478	105,541
短期存款		11,000	–
已抵押存款	22	742,152	233,0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22,700	281,542
		3,445,806	1,520,7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65,564	433,198
銀行貸款	22	1,411,424	929,3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12,434	1,000
即期稅項	26(a)	21,792	10,020
		2,011,214	1,373,606
流動資產淨值		1,434,592	147,1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8,869	334,4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b)	3,912	5,164
資產淨值		1,624,957	329,266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	1
儲備		1,603,149	325,02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603,150	325,028
非控股權益		21,807	4,238
總權益		1,624,957	329,266

獲董事會於2015年3月1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康敬偉
董事

胡麟祥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5	688,588	671,542
流動資產			
貿易及他應收款項	17	–	4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13,219	557
已抵押存款	22	317,1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86,662	133
		616,998	1,15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965	5,256
即期稅項	26(a)	1,01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	99,725	62,449
		112,707	67,70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04,291	(66,5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92,879	604,989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	23	–	421,943
資產淨值		1,192,879	183,046
資本及儲備	27		
股本		1	1
儲備		1,192,878	183,045
總權益		1,192,879	183,046

獲董事會於2015年3月1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康敬偉
董事

胡麟祥
董事

第53至第124頁的附註組成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7(d))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27(e))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附註27(f))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7(g))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7(h))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7(i))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	18,923	-	-	7	2,005	27,614	48,549	-	48,549
2013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82,099	82,099	4,466	86,5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183	-	-	8,183	(228)	7,95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183	-	82,099	90,282	4,238	94,520
產生自業務合併	-	-	-	-	186,196	-	-	-	186,196	-	186,196
發行股份 27(c)(iii)	1	-	-	-	-	-	-	-	1	-	1
分配	-	-	-	-	-	-	354	(354)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2,005)	2,005	-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	-	18,923	-	186,196	8,190	354	111,364	325,028	4,238	329,266
2014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	194,118	194,118	15,852	209,9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123	-	-	9,123	1,717	10,84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123	-	194,118	203,241	17,569	220,810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	-	-	35,036	-	-	-	-	35,036	-	35,03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新股，扣除 上市開支 27(c)(iv)	-	1,046,070	-	-	-	-	-	-	1,046,070	-	1,046,07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發行股份 27(c)(v)	-	24,222	-	(24,222)	-	-	-	-	-	-	-
購回本身股份 27(c)(vi)	-	(6,225)	-	-	-	-	-	-	(6,225)	-	(6,225)
分配	-	-	-	-	-	-	1,497	(1,497)	-	-	-
於2014年 12月31日	1	1,064,067	18,923	10,814	186,196	17,313	1,851	303,985	1,603,150	21,807	1,624,957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7,005	102,44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459	2,485
無形資產攤銷	7,588	6,978
財務成本	31,160	20,192
利息收入	(6,383)	(1,4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2	(2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688	-
存貨撇減	2,437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739)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35,036	-
	325,992	129,660
營運資金變動(扣除收購的影響)		
存貨增加	(252,555)	(143,4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6,943)	(391,37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01,553	(96,6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8,496	432,579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54,665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增加	(208,629)	-
用於供應鏈融資業務的銀行貸款增加	260,405	-
	248,319	(14,5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16,451)	(11,678)
	231,868	(26,269)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存款增加		(502,835)	(155,885)
短期存款增加		(11,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73)	(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	341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3,988	19,413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流入(扣除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	957
業務收購預付款		(13,446)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扣除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794)
已收利息		6,383	1,4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8,049)	(184,196)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204,041	505,836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1,000)	(43,38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956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總額		1,095,536	-
支付上市開支		(49,46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
已付利息及擔保費		(31,160)	(20,9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18,907	441,4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32,726	231,0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542	52,4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8,432	(1,8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222,700	281,542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適用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此外，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科通芯城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已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反映的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附註1(e)。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本集團亦經營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電商平台。自2014年起，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供應鏈融資。

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多項收購，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7月1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於2012年11月15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2年10月23日的買賣協議向優創科技集團公司(前稱Cogo Group Cayman, Inc.及Cogo Group, Inc.)(「優創」)收購九家實體(「前身實體」)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78,000,000美元(於2012年11月15日相當於約人民幣486,502,000元)(「優創收購事項」)。優創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其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康敬偉先生(「康先生」)。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於2012年11月15日之前，前身實體為優創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前身實體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前身實體的經營業績已自2012年11月15日起計入本公司綜合業績。

於2013年2月1日，本公司以3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的30%股本權益)向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Total Dynamic」)收購Cogobuy Holding Limited(前稱Total Dynam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otal Dynamic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Total Dynamic收購事項」)，而Total Dynamic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姚怡女士全資擁有。

Total Dynamic收購事項中所收購的其中一家實體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可購百」)持有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發出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ICP許可證」)。由於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ICP許可證，本公司透過與姚怡女士及深圳可購百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安排」)收購對深圳可購百的控制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f)。

於2013年2月1日之前，Total Dynamic實體為Total Dynamic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Total Dynamic實體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tal Dynamic實體的經營業績已自2013年2月1日起計入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於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於2013年11月20日相當於約人民幣18,292,000元)向Brilliant Group Global Limited(「Brilliant Group」)收購九家實體(「Envision Global實體」)的股本權益(「Envision Global收購事項」)，而Brilliant Group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康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3年11月20日之前，Envision Global實體為優創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vision Global實體於2013年11月20日由Brilliant Group向優創收購，並於同日由本公司向Brilliant Group收購。於Envision Global收購事項後，Envision Global實體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Envision Global實體的經營業績已自2013年11月21日起計入本公司的綜合業績。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論述載於附註2。

(e)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當中，下列發展與此等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並未採納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該等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要求作出修訂。其中，該等修訂本擴展了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任何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就Total Dynamic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庫購網電子商務」)與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可購百」)及姚怡女士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讓庫購網電子商務能夠：

- 對深圳可購百行使實際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深圳可購百的權益股東表決權；
- 可酌情提供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作為獲得深圳可購百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回報的代價；
- 獲得向姚怡女士購買深圳可購百全部股本權益的獨家權利；及
- 自姚怡女士取得對深圳可購百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擔保姚怡女士及深圳可購百履行合約安排項下所有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因參與深圳可購百而獲得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行使其對深圳可購百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對深圳可購百擁有控制權。因此，深圳可購百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深圳可購百的財務報表自2013年2月1日(即合約安排生效日期)起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及日後的詮釋和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這可能影響本公司對深圳可購百行使控制權的能力、其獲得深圳可購百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以及其將深圳可購百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本公司相信，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合約安排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並無違反中國現時的法律及法規。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綜合入賬至財務報表，直至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在沒有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應佔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未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列賬，當中會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但商譽不作調整，亦不確認損益。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ii))，惟分類為持作待售的投資(或計入在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除外。

(g) 業務合併和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於收購日期(即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入賬。

除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外，本集團就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業務合併和商譽(續)

商譽是指以下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款額及(倘適用)本集團先前持有該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超過
- (ii)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

當(iii)大於(ii)時，該差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於每年測試有否減值(見附註1(i))。

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計算出售損益時，應將收購產生的商譽的金額亦計算在內。

(h)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本集團於訂立金融工具時將其分類至不同類別，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之目的而定。有關類別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

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通常與交易價格相同，另倘金融資產並未以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持有，則加入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乃立即支銷。

本集團在成為工具合約條文其中一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用交易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其他金融資產採用結算日會計法予以確認。由該等日期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予以記錄。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i) 分類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此類別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即主要就交易而收購或產生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項下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出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1)本集團計劃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而被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者；(2)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可供出售者；或(3)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因信貸情況惡化而無法收回者除外)則將分類為可供出售者。

持至到期證券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證券

不歸入上述任何類別的於證券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的權益內單獨累計。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1(u)(iii)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1(ii))，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時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見附註1(ii))。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連同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 汽車	5年
- 機器	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至5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意並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及借款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i))。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i))。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互聯網平台	3年
- 客戶關係	5至9年
- 域名及商標	11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k) 經營租賃開支

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於損益內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乃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付款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l) 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各個告期末予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倘貼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但並非極微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極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則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非即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若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會每年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次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中期結束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見附註1(iii)及(iii))。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電子元器件。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的基準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達致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於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扣減中確認。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i))，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聯方提供的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表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付且其影響屬重大，則該等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適當的地方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資本儲備的權益內相應增加。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法於授出日期計量，當中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在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可能性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攤分。

預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於歸屬期內審閱。因此而產生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於審閱年度的損益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予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實際數目(並對股份支付儲備作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能達致與公司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時方會予以沒收。股本金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屆時其就已歸屬股份計入於股份溢價確認的金額)。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須並非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作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派發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股息的責任確認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單獨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擬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另作別論。

(u) 收入確認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本集團亦經營電商第三方平台cogobuy.com，以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電商第三方平台亦使第三方電子元器件商戶得以向客戶銷售其產品。客戶透過cogobuy.com網站於網上下達產品訂單。自2014年起，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能夠可靠計量收入及成本(倘適用)，則收入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會評估將銷售貨品的總額及相關成本或所賺取作為佣金的淨額入賬是否適當。倘本集團的主要責任為向客戶提供貨品或履行訂單，並須承受存貨風險，可自由設定價格及承擔客戶的信貸風險，或存在若干(而非所有)上述指標，則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倘本集團不會面對與銷售貨品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則收入按淨額基準入賬。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收入確認(續)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經營場所時(即客戶接收貨品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退回、貿易折扣及讓利。

(ii) 第三方平台收入

第三方平台收入主要包括向在本集團第三方平台上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商戶收取的佣金費用。該等銷售一般為本集團並非主要義務人，毋須承擔存貨風險及不可自由設定價格及挑選供應商的交易。本集團按銷售金額的固定百分比向第三方商戶收取佣金費用。第三方平台收入於商戶交付產品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依據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贖回及類似期權)(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估計現金流量。該計算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合約訂約方之間已付或已收的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及折扣。

就已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將終止累計基於金融資產原條款的利息收入。

(iv) 供應鏈融資服務

供應鏈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的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見附註1(u)(iii))。

(v) 換算外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換算外幣(續)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有關該並非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x) 關聯方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聯方(續)

-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v)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內所申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本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作別論。倘其符合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本集團主要從事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銷售。自2014年起，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管理層認為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幾乎全部來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批發，及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區域分配資源及評估相關表現的財務資料並未達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須予報告的量化標準。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幾乎所有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及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13、25及31載有有關商譽減值、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及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因應當時情況相信為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本集團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最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a)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情況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該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予以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已記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進行估計。倘若出現有關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銷量水平、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根據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合理且可以證據支持的假設和預測作出的估計。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減的金額或相關的撇減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c)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透過評估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可收回情況估計其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金融資產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從而影響其減值虧損。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折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攤銷。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計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預先調整。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本集團亦經營電商第三方平台，以供本集團及第三方電子元器件商戶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自2014年起，本集團亦從事提供供應鏈融資服務。

收入主要指交付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本集團亦自向第三方收取使用電商第三方平台的佣金費用產生收入。自2014年起，本集團亦自供應鏈融資業務產生利息收入。於年內確認的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6,819,723	2,391,838
第三方平台收入	26,606	25,439
供應鏈融資利息收入	2,036	-
	6,848,365	2,417,277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383	1,40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	29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739
	(2)	1,037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

(a) 財務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27,794	14,062
擔保費(附註22)	3,366	6,130
	31,160	20,192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至：(續)

(b) 員工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24)	9,956	2,73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1,460	24,262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附註25)	35,036	-
	136,452	27,001

(c) 其他項目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7,588	6,978
核數師酬金	4,132	252
存貨成本	6,312,810	2,213,7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8,6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	2,485
上市開支	31,638	4,61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59	(893)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7,672	3,315
研發開支(附註)	41,815	16,144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1,451,000元(2013年：人民幣11,811,000元)的設計、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該金額亦計入附註5(b)所披露的員工成本內。

研發開支亦包括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29,000元(2013年：人民幣894,000元)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開支。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549	7,5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54)	(380)
	595	7,219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6,642	9,4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50	321
	27,692	9,816
	28,287	17,03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252)	(1,152)
	27,035	15,883

(i)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

(ii)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3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a)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續)

(iii) 中國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除另有指明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此外，就中國稅項而言，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可購百及億維訊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各自根據於2013年內有效的稅收規定獲准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按年檢討)(「兩免三減半稅項優惠」)。因此，彼等於2013年及2014年獲免繳所得稅、於2015年至2017年須按1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及自2018年起按25%的稅率繳稅。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以自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來自彼等之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6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調節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7,005	102,448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	59,251	25,612
中國免稅期的影響	(46,878)	(13,477)
香港實體的稅率差異	(5,507)	(4,457)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實體	2,016	6,9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7)	(23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3,759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096	1,4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6	(59)
其他	(421)	103
實際稅項開支	27,035	15,883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參考香港法例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 酌情花紅 供款		以股份為 小計 基礎的付款 (附註(iv))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康先生*	-	1,018	-	17	-	1,898	2,933
胡麟祥先生	-	1,014	-	13	-	1,898	2,9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曉林先生	120	-	-	-	-	-	120
葉忻先生	120	-	-	-	-	-	120
閻焱先生	120	-	-	-	-	-	120
	360	2,032	-	30	-	3,796	6,21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董事袍金 及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 酌情花紅 款		以股份為基 小計 礎的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康先生*(附註(ii))	-	-	-	-	-	-	-
胡麟祥先生(附註(iii))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主席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i) 康先生及胡麟祥先生於2014年3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就上市而言，鍾曉林先生、葉忻先生及閻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4年7月18日起生效。
- (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康先生並無就作為本集團主席的身份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 (ii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胡麟祥先生並無就作為前身實體及Envision Global實體財務副總裁的身份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 (iv) 此等乃指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價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誠如附註1(r)(iii)所載)。該等實物福利計劃的詳情(包括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及附註25披露。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8載列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3年：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2013年：無)。

8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2013年：無)人士為董事，彼等之薪酬於附註7披露。有關其他三名(2013年：五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099	1,392
酌情花紅	1,110	5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04	-
退休計劃供款	133	236
	5,646	2,150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8 最高薪酬人士(續)

於2014年，三名(2013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5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2	-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1	-

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人民幣74,726,000元(2013年：人民幣15,674,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列。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94,118,000元(2013年：人民幣82,09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158,238,000股(2013年：917,500,000股)計算。

(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4年	2013年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100	1
發行股份(附註27(c)(iii))	-	91
於2014年6月本公司股本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27(c)(iii))	999,999,900	917,499,908
就上市發行股份(附註27(c)(iv))	158,242,000	-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27(c)(vii))	(4,000)	-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58,238,000	917,5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計算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反映於2014年6月本公司股份拆細的追溯影響(於附註27(c)披露)，猶如有關事件於2013年1月1日已發生。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94,118,000元(2013年：人民幣82,09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70,514,000股(2013年：917,500,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014年	2013年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58,238,000	917,500,000
根據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25)	12,276,000	—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1,170,514,000	917,5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於上市完成後可予或然發行，故不被視為潛在攤薄普通股(如附註25所述)。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3,466	334	411	3,171	7,382
添置					
– 透過業務合併	442	—	—	673	1,115
– 其他	253	—	—	381	634
出售	(78)	—	—	(4)	(82)
出售附屬公司	(3,526)	(334)	(3)	(3,322)	(7,185)
匯兌調整	(115)	—	(12)	(15)	(142)
於2013年12月31日	442	—	396	884	1,722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42	–	396	884	1,722
添置	143	–	–	730	873
透過業務收購獲得	–	–	–	23	23
出售	–	–	–	(202)	(202)
匯兌調整	–	–	10	5	15
於2014年12月31日	585	–	406	1,440	2,431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99	13	52	121	285
年內支出	926	136	354	1,069	2,485
出售撥回	(39)	–	–	–	(39)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921)	(149)	(3)	(1,078)	(2,151)
匯兌調整	(52)	–	(7)	(15)	(74)
於2013年12月31日	13	–	396	97	506
於2014年1月1日	13	–	396	97	506
年內支出	163	–	–	296	459
出售撥回	–	–	–	(188)	(188)
匯兌調整	–	–	10	9	19
於2014年12月31日	176	–	406	214	796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429	–	–	787	1,216
於2014年12月31日	409	–	–	1,226	1,635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互聯網平台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域名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	2,370	–	2,370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2,659	31,292	1,981	35,932
於2013年12月31日	2,659	33,662	1,981	38,302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2,659	33,662	1,981	38,302
累計攤銷：				
於2013年1月1日	–	33	–	33
年內支出	812	6,000	166	6,978
於2013年12月31日	812	6,033	166	7,011
於2014年1月1日	812	6,033	166	7,011
年內支出	886	6,522	180	7,588
於2014年12月31日	1,698	12,555	346	14,599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847	27,629	1,815	31,291
於2014年12月31日	961	21,107	1,635	23,703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分別於2012年11月15日及2013年2月1日完成收購前身實體及Total Dynamic實體所收購的互聯網平台、客戶關係、域名及商標(見附註32)。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商譽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年初	154,136	2,166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2)	-	151,970
於年末	154,136	154,136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從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本集團適當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為3.0% (2013年：2.5%)。

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載於行業報告的預測一致。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17.5% (2013年：23.4%)的稅前貼現率貼現。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為收入、毛利率及增長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市場發展預期釐定預算收入、毛利率及增長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因此，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2013年：無)。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業務收購的預付款項(附註)	13,446	–
按金	1,357	663
	14,803	663

附註：於2014年10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ogobuy Group, Inc.與一名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5,700,000元收購其業務營運。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作出人民幣13,446,000元的預付款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業務營運轉讓仍在進行當中，並預期於2015年3月31日完成。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列示	185,697	671,54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502,891	–
	688,588	671,542

附註：

(ii)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透過法定擁有權或執行合約安排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Alphalink Global Limited (附註(ii)、(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4年11月23日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Comtech (HK) Holding Limited (附註(ii)、(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2年5月27日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Comtech Broadband Holding Limited (附註(iv)、(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6月27日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Gold Tec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v)、(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月25日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Mega Smart Group Limited (附註(iv)、(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7年12月12日	50,0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Silver Ra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0月25日	1美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Cogobuy Group, Inc. (前稱 Vision Well Global Limited) (附註(v))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0月25日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Cogobuy Holding Limited (附註(iii)、(vi))	開曼群島 2011年1月4日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 (「科通寬帶」)(附註(iv))	香港 2005年3月23日	20,000,000股 股份	70%	-	70%	銷售電子元器件 及相關產品
科通數字(香港)有限公司 (「科通數字(香港)」)(附註(iv))	香港 2010年2月11日	10,000股 股份	60%	-	60%	銷售電子元器件 及相關產品
科通數字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i)及(iv))	中國 2010年6月22日	300,000美元	60%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 及相關產品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由一間附屬 持有	公司持有	
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v))	香港 2009年4月6日	10,000股 股份	100%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 及相關產品
科通工業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前稱奇利光電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 2005年5月24日	500,000美元	100%	-	100%	提供媒體通信及 合作平台以及 解決方案
科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科通國際香港」)(附註(ii))	香港 2000年7月14日	1,000,000股 股份	100%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 及相關產品
Cogobuy Limited (附註(iii))	香港 2011年10月6日	1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庫購網電子商務(附註(i)及(ii))	中國 2012年7月31日	150,000港元	100%	-	100%	開發電商軟件 技術及提供 電商服務
億維訊通信技術(深圳)有限 公司(附註(i))	中國 2013年9月11日	300,000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銷售 電子通信產品
INGDAN.com Limited (前稱 Envision Online Limited) (「INGDAN」)	香港 2012年3月6日	1股股份	100%	-	100%	經營INGDAN.com 平台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Hong Kong JTT Limited (附註(ii))	香港 2007年8月23日	1股股份	100%	-	100%	提供研究及 設計服務
Hardeggs Holdings Limited (「Hardeggs」)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0月28日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INGDAN.com Group, Inc.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1月1日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科姆特電子技術有限 公司(附註(ii)及(iv))	中國 2008年5月28日	5,000,000美元	100%	-	100%	開發及銷售電子 及自動化產品 以及其配套 零件的進出口
上海憶特斯自動化控制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ii)及(iv))	中國 2003年6月5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 及相關產品
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附註(ii)、(iii)及1(f))	中國 2012年12月13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100%	於中國持有 互聯網內容 供應商許可證
Cogobu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Comtech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月8日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Comtech Development (HK) Limited	香港 2013年1月28日	1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前海科通芯城通信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013年5月27日	200,000,000 港元	100%	-	100%	暫無業務
Ace Financial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4月23日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Cogobuy Finance Limited (前稱 Achiever Finance Limited)	香港 2013年1月23日	1股股份	100%	-	100%	於香港提供供應 鏈融資服務
Cogobuy Worldwide Limited	香港 2014年9月12日	10,000股 股份	100%	-	100%	提供研究及 設計服務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9月17日	100美元	51%	-	51%	投資控股
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 Cogobuy Wireless Technology (HK) Limited)	香港 2014年10月6日	1股股份	51%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 及相關產品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
- (ii) 前身實體(由該等實體及 Comtech (China) Holding Lt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omtech China」)組成)乃於2012年11月15日透過優創收購事項(「優創收購事項」)被收購。

於2013年12月1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Envision Global」) 出售其於 Comtech China 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 72,875,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443,969,000 元)。代價乃以現金 92,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560,000 元)及暫緩本集團應付 Comtech China 的金額 72,783,000 美元(相當於人民幣 443,409,000 元)的形式支付(見附註 33)。
- (iii) Total Dynamic 實體乃於 2013 年 2 月 1 日透過 Total Dynamic 收購事項被收購(見附註 1(b) 及 32(a))。
- (iv) Envision Global 實體乃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透過 Envision Global 收購事項被收購(見附註 1(b) 及 32(b))。
- (v) 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所有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14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緊隨完成重組後，Cogobuy Group, Inc. 及 Cogobuy Holding Limited 成為本公司的唯一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Comtech Digital HK及Comtech Broadband(透過Envision Global收購事項被收購)的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Comtech Digital HK		Comtech Broadband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唯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唯百分比除外)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30%	30%
流動資產	244,222	324,474	1,012,285	946,190
非流動資產	2,043	1,829	118	104
流動負債	(228,043)	(324,674)	(971,277)	(930,896)
資產淨值	18,222	1,629	41,126	15,398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7,289	652	12,338	4,619
收入	522,635	63,538	2,768,371	529,149
年度溢利	16,206	1,853	25,433	9,532
全面收益總額	16,593	1,893	25,728	13,61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6,482	741	7,630	2,86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0,129	(27,117)	(200,358)	8,52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523)	(8,257)	(43,857)	(183,23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0,557)	12,062	347,546	386,809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01,340	243,800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6,312,810	2,213,760
撇減存貨	2,437	–
	6,315,247	2,213,760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49,694	630,287	–	–
應收票據	14,397	27,84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764,091 (26,284)	658,127 (7,596)	– –	– –
應收貸款利息	737,807 1,535	650,531 –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42	5,366	–	461
其他應收款項	2,823	869	–	1
	748,507	656,766	–	46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受多項與銀行的保理協議規限，據此，銀行向本集團支付扣除貼現的金額及直接向本集團客戶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理安排成本介乎已轉讓結餘的1.7%至2.4%(2013年：1.6%至3.1%)，並計入「財務成本」。本集團認為其已轉讓收取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因此將根據保理協議轉讓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為銷售。所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入賬列作銷售，並於轉讓後終止確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銷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262,913,000元(2013年：人民幣149,467,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銀行出售貿易應收款項於財務成本確認貼現人民幣3,993,000元(2013年：人民幣929,000元)。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46,374	446,152
1至2個月	196,083	142,786
2至3個月	85,285	19,547
超過3個月	10,065	42,046
	737,807	650,5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利息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金額的機會極微，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利息撇銷(見附註1(i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貸款利息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續)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共同部分)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596	17,1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688	-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	(9,566)
於12月31日	26,284	7,596

於2014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應收貸款利息單獨被釐定為減值(2013年：無)。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利息

於2014年12月31日，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貸款利息概未逾期。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15,811	529,271
逾期少於1個月	93,140	117,117
逾期1至3個月	26,999	3,544
逾期4至6個月	1,807	598
逾期超過6個月	50	1
	121,996	121,260
	737,807	650,531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利息(續)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於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199,974	—
有抵押貸款	8,655	—
	208,629	—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供應鏈融資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主要包括並無抵押品的無抵押貸款及由第三方借款人存貨及借款人應收一名客戶的款項作抵押的有抵押貸款。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40,536
1至2個月	31,921
2至3個月	36,172
	208,629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續)

(b)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減值

就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金額的機會極微，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與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撇銷(見附註11(iii))。

於2014年12月31日(2013年：無)，概無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單獨被釐定為減值。

(c) 並無減值的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未單獨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所有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並未逾期。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借款人有關。本集團並無就無抵押貸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Envision Global款項	(i)	-	4,545	-	557
應收Brilliant Group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ii)	-	100,996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i)	-	-	13,219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iv)	11,478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478	105,541	13,219	557

附註：

- (i)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Envision Global款項指於2012年出售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所得款項及代表Envision Global支付的若干相關開支。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 (ii) 於2013年12月31日，應收Brilliant Group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主要來自買賣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部分被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的購買代價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292,000元)所抵銷。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 (iii)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指本公司代表附屬公司支付的開支。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 (iv) 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指本集團向非控股權益墊支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	-	99,725	24,794
應付Brilliant Group及其附屬公司	(ii)	-	-	-	37,655
應付股東款項	(iii)	-	1,000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iv)	12,434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434	1,000	99,725	62,449

附註：

- (i)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指附屬公司代表本公司支付的開支。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Brilliant Group款項主要指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的購買代價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292,000元)及附屬公司代表本公司支付的開支。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2013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指姚怡女士就經營開支付款墊支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指非控股權益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墊支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222,700	281,542	286,662	133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78,050,000元(2013年：人民幣14,518,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並存置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規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數人民幣101,679,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並存置於香港的銀行(2013年：無)。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2,371	412,527	-	-
應計員工成本	15,765	5,939	-	-
其他應付款項	17,428	14,732	11,965	5,256
	565,564	433,198	11,965	5,256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50,439	267,144
1至3個月	76,275	130,119
超過3個月	5,657	15,264
	532,371	412,527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貸款

所有銀行貸款均有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訂立若干銀行融資，包括保證函、銀行貸款、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融資及不可撤銷的信用證。

根據優創協議(見附註1(b))，緊隨優創收購事項完成後及直至2014年12月31日，優創同意繼續向為前身實體提供銀行融資的銀行機構作出擔保。優創亦同意就前身實體自供應商的採購及向客戶的銷售提供擔保。擔保總金額最高上限為60,000,000美元。經參考銀行收取之擔保費釐定之250,000美元之擔保費於每季度向本公司收取。

根據有關Envision Global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條款(見附註1(b))，優創同意繼續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向為Envision Global實體提供銀行融資的銀行機構作出擔保。該擔保於上市後於2014年7月18日終止。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類銀行融資：

- (a) 本集團及優創若干附屬公司可動用之共同銀行融資(「共同銀行融資」)，由優創提供擔保；及
- (b) 獨家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獨家銀行融資」)。直至2014年7月18日，所有獨家銀行融資由優創及本集團作出擔保，其後由本集團作出擔保。

(a) 共同銀行融資

於報告期末，共同銀行融資之詳情及本集團根據有關融資已提取之借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額度總額	-	242,148
未償還貸款-優創	-	-
未償還貸款-本集團	-	(143,001)
未動用融資	-	99,147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2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貸款(續)

(a) 共同銀行融資(續)

於2013年12月31日，共同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抵押的人民幣60,550,000元現金作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共同銀行融資。

本集團及優創共同及個別就彼等各自所有及任何來自作為擔保受益人的銀行的借款負責。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而對本集團作出的申索。

(b) 獨家銀行融資

於報告期末，獨家銀行融資之詳情及本集團根據有關融資已提取之借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額度總額	2,581,114	1,510,399
未償還貸款	(1,411,424)	(786,387)
已動用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融資	(308,573)	(223,001)
未動用融資	861,117	501,011

於2014年12月31日，獨家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抵押的人民幣742,152,000元現金作擔保(2013年：分別由本集團及優創抵押的人民幣172,531,000元及人民幣483,970,000元現金作擔保)。

(c) 銀行契諾

於2014年12月31日，獨家銀行融資載有若干銀行契諾，包括本集團的綜合淨借貸比率不超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0%及本集團維持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他條件包括康先生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本公司至少40%股權。

23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5%計息及須於2015年11月15日連同所有應計利息悉數償還。該貸款已於2014年提前償還。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僱員退休福利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組織之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實體須根據年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計劃供款。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根據計劃，相關計劃管理人員須為現有及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而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毋須承擔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而先前又未納入固定福利退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固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僱員均須按僱員的有關收入(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而2014年6月前為25,000港元)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2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2014年3月，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30,2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忠誠及表現。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之條件歸屬時獲得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持有人於各自歸屬期結束時獲得股份之權利。緊隨上市後，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30,2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0%。該等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向受益人解除為止。

董事估計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合共為人民幣51,963,000元(8,456,000美元)或每單位人民幣1.72元(0.28美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35,036,000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公司損益內確認為員工成本，而餘額將按各自的歸屬期於2015年及2016年確認。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4年3月1日	3,600,000	附註(ii)、(iii)
向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4年3月1日	19,346,300	附註(ii)、(iii)
– 於2014年3月1日	7,253,700	附註(iii)、(iii)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30,200,000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續)

附註：

- (i) 歸屬期為三年的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其中三分之一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期於每季等額歸屬
- (ii)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自2014年12月31日結束時起計為一年。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上市後及本公司股本由每股1美元拆細至10,000,000股每股0.0000001美元的股份後方可作實。離開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即放棄其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

(b)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如下：

	2014年 受限制股份單 位數目
年初未歸屬	-
年內授出	30,200,000
年內歸屬	(14,038,700)
年內放棄	(1,430,500)
年末未歸屬	14,730,800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假設

就換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計量。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估計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以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2014年
3月1日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假設

貼現率	17.5%
無風險利率	3.265%
波幅	16.0%
股息率	0.0%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659	2,380	-	-
香港利得稅撥備	20,133	7,640	1,017	-
	21,792	10,020	1,017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無形資 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86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5,930
計入損益	(1,152)
於2013年12月31日	5,164
於2014年1月1日	5,164
計入損益	(1,252)
於2014年12月31日	3,912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載列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33,187,000元(2013年：12,79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可動用的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虧損。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417,000元、人民幣206,000元、人民幣10,176,000元及人民幣20,388,000元將分別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到期。根據現行香港稅務法例，香港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認為未分派溢利於可見將來分派的可能性不大，故未就計入本集團的中國實體人民幣284,931,000元(2013年：人民幣107,364,000元)未分派溢利的中國股息預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	-	18,923	-	-	(225)	(632)	18,066
201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15,674)	(15,6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543)	-	(5,54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543)	(15,674)	(21,217)
產生自業務合併	-	-	-	-	186,196	-	-	186,196
發行股份(附註(d))	1	-	-	-	-	-	-	1
	1	-	-	-	186,196	-	-	186,197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續)

本公司(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	-	18,923	-	186,196	(5,768)	(16,306)	183,046
201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74,726)	(74,7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9,678	-	9,67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678	(74,726)	(65,048)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就上市發行新股， 扣除上市開支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發行股份 購回本身股份	-	-	-	35,036	-	-	-	35,036
	-	1,046,070	-	-	-	-	-	1,046,070
	-	24,222	-	(24,222)	-	-	-	-
	-	(6,225)	-	-	-	-	-	(6,225)
	-	1,064,067	-	10,814	-	-	-	1,074,881
於2014年12月31日	1	1,064,067	18,923	10,814	186,196	3,910	(91,032)	1,192,879

(b)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13年：無)。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2014年		2013年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1美元的普通股(附註(ii)、(iii)及(iiii))	500,000,000,000	50,000	50,000	5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0	100	1	1
發行股份(附註(iii))	-	-	99	99
本公司之股本拆細(附註(iiii))	999,999,900	-	-	-
就上市發行新股(附註(iv))	343,800,000	34	-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附註(v))	30,200,000	3	-	-
購買自身股份(附註(vi))	(1,955,000)	-	-	-
年末	1,372,045,000	137	100	100

附註：

- (ii)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同日，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iii) 根據於2013年3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計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i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

「每股盈利」(附註10)及「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附註25)中所有每股股份的資料已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拆細已於2013年1月1日發生。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附註：(續)

- (iv) 於2014年7月18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本公司以每股4.00港元之價格發行343,8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之普通股。發行此等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375,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5,536,000元)。所得款項之287港元(相當於37美元)，代表已發行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約1,313,16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46,070,000元)之所得款項經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約人民幣49,466,000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 (v)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後發行30,200,000股普通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4,038,7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受益人。根據附註1(r)(iii)所載之會計政策，人民幣24,222,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餘下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發放予受益人為止(見附註25)。
- (v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支付總額 千港元
2014年12月	1,955,000	4.10	3.90	7,833

購回股份已於2015年1月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面值0.20美元。就購回股份支付溢價7,83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25,000元)乃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d)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e) 資本儲備

於2012年，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923,000元)由股東以現金方式出資。該金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資本儲備。

(f)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指已根據附註1(r)(i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g) 其他儲備

於2013年3月15日，就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發行本公司99股新股份。本公司新股份公平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86,196,000元，並計入股本(面值)及其他儲備。

(h)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1(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法例及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實體須轉撥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部分純利至多項儲備，包括一般儲備、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共福利基金。

就一般儲備而言，轉撥至一般儲備的金額由相關中國實體董事酌情決定。儲備僅可用作特定用途及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就法定盈餘儲備而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相關中國實體須轉撥10%純利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藉向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或藉增加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面值，將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股本，惟發行股份後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50%儲備結餘以外的任何金額可由相關中國實體分派以作為墊款或現金股息，但須遵守適用規定。有關股息或貸款的執行及若干政府機關的處理程序可能耗時甚長。

就法定公共福利基金而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相關中國實體5%至10%純利轉撥至法定公共福利基金。此基金僅可用於僱員集體利益的資本項目，例如建設宿舍、食堂及其他員工福利設施。此基金除清盤外不可用於分派。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j)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12月31日，可供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192,878,000元(2013年：人民幣183,045,000元)。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k)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透過為產品及服務作出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影響本集團的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根據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定義淨債務／淨現金為總計息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定義「資本」為所有權益組成部分。於2014年，本集團已將淨債務／淨現金的定義更改為包括如下所示之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之影響。於2013年，本集團定義淨債務／淨現金為計息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於2014年開始其供應鏈融資服務，管理層相信淨債務／淨現金之經修訂定義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目前如何監管其資本架構。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淨債務對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411,424	929,388	-	421,943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存款	(1,222,700) (742,152)	(281,542) (233,081)	(286,662) (317,117)	(133) -
淨(現金)／債務	(553,428)	414,765	(603,779)	421,810
總權益	1,624,957	329,266	1,192,879	183,046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附註)	-	1.3	-	2.3

附註：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截至該日概無呈列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除如附註22所披露須履行若干契諾的銀行融資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外部資本要求。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834	4,808
一年後但五年內	6,338	5,114
	16,172	9,92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概無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任何物業。

(b) 根據優創協議及就優創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4日的服務協議的條款，本公司須於過渡期的每個季度向優創支付擔保費250,000美元，直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

本公司亦將就前身實體於直至2013年11月期間使用支援及行政服務(包括物流、倉儲、會計服務、客戶服務、人力資源服務及資訊科技服務)及產生的收益向優創以預先釐定的費用支付服務費。

擔保費及服務費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有關擔保安排已於2014年7月18日終止。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支付供應商的元器件採購訂單分別為約人民幣890,387,000元(2013年：人民幣1,303,529,000元)。本集團對有關供應商並無任何最低採購責任。除上文及附註29所述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責任、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安排(2013年：無)。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9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該等已作出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銀行貸款的未償還金額(見附註22)。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而對本公司作出的申索。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與優創的若干相互擔保安排涵蓋的實體之一(見附註22)。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與優創共同及個別就彼等各自所有及任何來自作為擔保受益人的銀行的借款負責。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根據任何擔保而對本集團作出的申索。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有關方名稱	關係
Envision Global (附註(ii))	控股股東
優創	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北京科通億維德電氣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附註(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科博寬帶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科通寬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MDC Tech Inc.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萬天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有關方名稱	關係
曼誠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上海科姆特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上海憶特斯自動化控制技術有限公司(附註(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深圳市科通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優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Brilliant Group	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

- (i) Envision Global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先生全資擁有。
- (ii) 該等實體於2013年11月20日(獲本公司收購之日)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見附註32)。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另行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i)	-	115,439
採購產品	(ii)	-	178,164
第三方平台收入	(iii)	-	20,970
已付/應付擔保費	(iv)	3,382	6,130
已付/應付支援及行政服務費	(v)	-	11,431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款項為向優創、Brilliant Group及彼等的附屬公司銷售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 (ii) 款項為向優創、Brilliant Group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採購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 (iii) 款項為就優創、Brilliant Group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產品已收或應收的第三方平台費用。
- (iv) 款項為已付或應付優創(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人)的季度擔保費(見附註22)。
- (v) 款項為就優創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支援及行政服務已付或應付優創的服務費(見附註28(b))。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誠如附註7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人士(誠如附註8所披露))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78	811
離職後福利	129	71
按權益結算的補償	8,789	-
	12,996	882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載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就管理此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利息及根據供應鏈融資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對於信貸超過某一數額之所有客戶均會進行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應收賬款一般自賬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3.2% (2013年：33.7%) 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當中，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2.5% (2013年：9.6%) 為應收最大客戶。

就應收貸款利息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而言，管理層訂有監察及管控信貸風險的政策及系統。本集團於提呈付款條款及條件前會管控及分析其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評估供應鏈融資服務項下第三方的信貸質素，包括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應收貸款利息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的減值撥備乃透過按個別基準評估於報告期末已產生虧損而釐定。有關評估通常包括個別結餘的預期收款。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釐定並無應收貸款利息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出現減值。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負有全責，並監督本集團於其供應鏈融資業務的貸款組合之信貸質素。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或集體檢討應收利息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之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除已於上市後終止之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見附註28(b))外，本集團並無提供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利息及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及18。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募貸款以補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逾若干預定權限程度時，則須由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乃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主要契諾的情況，以確保能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本集團

	2014年		
	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564	565,564	565,564
銀行貸款	1,416,840	1,416,840	1,411,4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434	12,434	12,434
	1,994,838	1,994,838	1,989,422
	2013年		
	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3,198	433,198	433,198
銀行貸款	935,480	935,480	929,38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00	1,000	1,000
	1,369,678	1,369,678	1,363,586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2014年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65	–	11,965	11,9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99,725	–	99,725	99,725
	111,690	–	111,690	111,690

	2013年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56	–	5,256	5,2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449	–	62,449	62,449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	–	442,497	442,497	421,943
	67,705	442,497	510,202	489,648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由導致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定息借款產生。本集團及本公司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內。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計息借款總額的利率概況：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2.1%	1,411,424	2.3%	929,388
本公司				
定息借款：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	-	-	2.5%	411,652

本集團及本公司未來的利息開支將跟隨借款利率的任何變動而波動。管理層認為，由於所有借款均為定息借款，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極低。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計息借款全部均為定息借款，概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之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及借款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自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各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的人民幣列示。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之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差額不計算在內。

	2014年		2013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1,884	5,901	598,751	-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	205,308	3,32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627,794	17,534
已抵押存款	300,943	441,209	233,0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620	259,714	260,17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4,587)	-	(246,748)	-
銀行貸款	(1,411,424)	-	(929,388)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 風險淨額	(254,256)	710,145	543,667	17,534

	2014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已抵押存款	317,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679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淨額	418,796

董事認為，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前溢利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間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的影響。

	2014年		2013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前 溢利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前 溢利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美元	5%	(12,713)	5%	27,183
	(5)%	12,713	(5)%	(27,183)
人民幣	5%	35,507	5%	877
	(5)%	(35,507)	(5)%	(877)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為本集團內各集團實體除稅前溢利的即時影響總額，其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並以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列用途。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並不包括可能由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差額。

(e)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當中假設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匯率變動已於當日發生。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業務合併

(a) 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

誠如附註1(b)所述，於2013年2月1日，本公司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的全部股本權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互聯網平台	2,659
客戶關係	31,292
域名及商標	1,9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764)
遞延稅項負債	(5,930)
應付稅項	(1,152)
可識別資產淨值	34,227
商譽	151,970
總代價	186,197

自Total Dynamic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透過Total Dynamic實體的電商第三方平台拓展其現有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業務，Total Dynamic實體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及技術人才。

以下列方式支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3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186,197
總代價	186,197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
以現金支付代價	-
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957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續)

於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Total Dynamic實體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5,439,000元及純利人民幣12,346,000元。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猶如收購Total Dynamic實體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補充資料，並不足以反映倘收購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的實際情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預測本集團於收購後的未來綜合經營業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417,837
期內溢利	85,761

(b) 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

誠如附註1(b)所述，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0日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的股本權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的估計公平值：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7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85
可識別資產淨值	18,292
總代價	18,292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續)

代價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292,000元)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並無產生現金流量。代價由本公司於2014年3月結清。

Envision Global實體於2013年11月2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615,069,000元及純利人民幣15,011,000元。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猶如收購Envision Global實體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補充資料，並不足以反映倘收購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的實際情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預測本集團於收購後的未來綜合經營業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073,202
期內溢利	99,123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業務合併(續)

(c) 收購Cogobuy Finance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ogobuy Finance實體」)

於2014年9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gobuy Group, Inc.與優創訂立一項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78,000元收購Cogobuy Finance實體之全部股本權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及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可識別資產淨值	478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
以現金支付代價	(478)
收購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278)

年內收購的Cogobuy Finance實體於2014年9月2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036,000元及純利約人民幣696,000元。

倘有關收購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036,000元及人民幣1,197,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足以反映倘收購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3年12月1日，Comtech China的全部股本權益已合法轉讓予Envision Global，代價為72,875,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43,969,000元)，乃基於Comtech China於2012年11月16日(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

下表概述Comtech China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4
存貨	6,8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424
應收Cogobuy及其餘下附屬公司款項	443,409
應收Envision Global款項	18,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89)
應付Brilliant Group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93,834)
應付優創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918)
即期稅項	(6,075)

總計 444,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60
沒收本集團應付Comtech China款項	443,409

443,969

出售後變現的匯兌儲備 770

444,73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39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Comtech China持有的現金	49,794
以現金支付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9,794



財務 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nvision Global。該實體並無提供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5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本財務報表中並無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或會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核」之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自2014年3月3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就公司條例之變更對綜合財務報表在初次應用第9部之期間之預期影響作出評估。現時之結論為不大可能有重大影響，並僅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三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由2012年2月 1日(成立日期) 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6,848,365	2,417,277	199,306
經營溢利	268,165	122,640	40,773
財務成本	(31,160)	(20,192)	(2,574)
所得稅	237,005 (27,035)	102,448 (15,883)	38,199 (8,580)
年度溢利	209,970	86,565	29,619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94,118	82,099	29,619
– 非控股權益	15,852	4,466	–
年度溢利	209,970	86,565	29,619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168	0.089	2.962
攤薄(人民幣元)	0.166	0.089	2.962



三年財務概要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3,640,083	1,708,036	611,618
總負債	(2,015,126)	(1,378,770)	(563,069)
資產淨值	1,624,957	329,266	48,54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603,150	325,028	48,549
非控股權益	21,807	4,238	-
總權益	1,624,957	329,266	48,549

附註：本集團由2012年2月1日（成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一甲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自2014年7月18日(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B2B2C」	指 企業對企業對客戶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科通寬帶」	指 科通寬帶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擁有7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Cogobuy」	指 Cogobuy Limited，一家於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庫購網電子商務」	指 庫購網電子商務(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科通芯城集團，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Envision Global Group
「Comtech China」	指 Comtech (China) Holding Ltd.，一家於2002年5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科通通信技術(深圳)」	指 科通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科通數字(香港)」	指 科通數字(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曼誠技術」	指 曼誠技術(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科通國際」	指 科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年報中指康先生及Envision Global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nvision Global」	指 Envis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2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深圳可購百(其財務業績憑藉合約安排已綜合及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有所指定，亦包括在獲本公司收購前的本公司現時旗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7月18日，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採納及於2014年7月18日(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康先生」	指 康敬偉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胡先生」	指 胡麟祥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姚女士」	指 姚怡女士，我們的主要股東、深圳可購百之唯一股東及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李峰先生的妻子
「納斯達克」	指 全美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報告而言，本報告內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澳門；「中國的」一詞亦具備類似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本公司採納以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12月21日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深圳可購百」	指 深圳市可購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憑藉合約安排入賬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Total Dynamic」	指 Total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姚女士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